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09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SA365N1 和 AS365N2 直升机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尾桨叶件号P/N 365A 12.0010(所有尾数)365A12.0020.00,或365A33.2131(所有尾数)的SA365N1和AS365N2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33
- 2.AS365N 服务通告 N° 05.34
- 3.飞机飞行手册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S365-03, 39-0851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十个飞行小时内(除非已经完成),按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33C段要求,检查尾桨情况,如有分层超差情况则应立即把有问题的桨叶从使用中拆换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第一个250飞行小时,及以后每250飞行小时, 完成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N服务通告N°05. 34中1C段规定的工 作。
- 注:1. 为预防桨叶翼梁的静压载荷,旋翼停转时,禁止使用脚蹬。(参见批准的飞行手册修改版)。

注:2. 所有要求使用尾桨操纵踏板(脚蹬)的维修工作,必须在拆除 中间板的情况下进行(参见工作卡64-21.00.402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